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李國楚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力公司監察)  
張劍清先生

## 議程項目V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李國楚先生

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力公司監察)  
何永耀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V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財務及策劃總監  
阮蘇少湄女士

售電拓展及能源服務經理  
戴乾坤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及公共事務總經理  
李區錦萍女士

發展及策劃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范維綱先生

執委會委員  
屈漢強先生

副會長  
李子良先生

**議程項目 V**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財務及策劃總監  
阮蘇少湄女士

商務經理  
賀毅寧女士

集團公共事務經理  
麥黃少珍女士

總規劃經理  
潘瑞祥博士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韓駟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95/99-00號文件 —— 1999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 1999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文件。

## **III 2000年1月24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08/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608/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24日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為香港民用飛機投購保險的規定；及
- (b) 貨櫃碼頭處理費。

## **IV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與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會商

(立法會CB(1)608/99-00(04)號文件 —— 意見書)

5.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主席范維綱先生表示，聯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即推廣節約能源，作為環境保護政策的一環。聯會得悉政府打算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後，已就出售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展開本身的推廣活動。至今，由聯會成員進口的大部分電器均為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就此，范先生察悉，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08/99-00(03)號文件)第10段載述獲發能源標籤的冷氣機及雪櫃所佔的比例均屬偏低，因為政府當局在點算時計入沒有能源標籤的存貨。如扣除此等存貨，獲發能源標籤的冷氣機及雪櫃所佔的比例會分別約為70%及60%。他補充，聯會成員仍然關注推行用電需求管

理計劃的時間。當局必須給予聯會成員公司充裕時間出售存貨、開拓更多附有能源標籤產品的貨源，以及給予時間進行生產規劃。范先生表示，海外國家通常會容許3至5年的過渡期，然後強制規定售賣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據最近進行的調查所得，在聯會的成員中，84%反對在2000年上半年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因此，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延遲一年才推行該項計劃，並在進一步展開工作前深入檢討該項計劃的利弊。

6. 范先生亦表示，聯會相信推廣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產品的最佳方法，是由政府當局及行業團體教育公眾及進行宣傳運動。消費者只要知悉高能源效益產品的經濟效益，便會樂於購買。對於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指出，當局會動用如此大量的資源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聯會仍表懷疑。

7. 許長青議員察悉，聯會已在意見書提及，雪櫃、冷氣機及洗衣機的估計現有存貨分別約為72 500台、201 700台及73 200台。他詢問，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售清該等存貨。范維綱先生回覆時表示，假設香港經濟會在2000年復甦，聯會希望最遲可在2000年年底售清該等存貨。

8. 丁午壽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詢問，到2000年年底，在市面出售的所有電器會否均附有能源標籤。范先生表示，雖然大部分進口電器為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但部分海外製造商可能仍然製造一些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型號。此外，這亦視乎能否在2000年年底前售清現時所有存貨。

9. 范先生回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時證實，聯會相信，教導公眾認識節能電器的好處，並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資訊，將會是推廣附有能源標籤產品的最佳方法。范先生重申，聯會已在屬下成員間推行宣傳計劃，大部分進口電器均為高能源效益的產品。

10.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延遲就家用電器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但他希望知悉聯會認為屬下成員何時準備就緒，可以推行該計劃。范先生表示，據聯會的估計，屬下成員將需約12個月開拓新的貨源、制訂新的生產計劃，以及售清現有存貨。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08/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11. 經濟局局長簡介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修訂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12.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第14段，並要求當局澄清經濟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在消費品法例方面有否任何分歧。經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經濟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的政策並無矛盾。有關情況是，經濟局認為不宜立法強制規定市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因為當局通常只會基於安全理由才禁止市民使用某類電器。然而，按照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999年5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經濟局已與規劃環境地政局討論可否立法強制規定電器必須貼上能源效益的標籤。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一方面強制規定電器必須貼上能源效益的標籤，另一方面教導市民認識高能源效益電器的好處。此種相輔相成的做法較向購買附有能源標籤電器的市民提供回扣的擬議計劃為佳，因為回扣計劃牽涉大筆行政費用，並會涉及參與及沒有參與回扣計劃的消費者互相補貼的問題。他亦促請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只購買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從而協助為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開拓龐大的市場。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在購買電器時，須遵從特定的節約能源規定。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1999年5月24日的會議後，就此方面進一步向委員提供資料(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81/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規定政府資助機構購買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方面，經濟局局長表示，經濟局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規劃環境地政局考慮。

政府當局

14. 許長青議員指出，擬議的回扣計劃對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電器存貨會有嚴重後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參照外國的經驗來考慮有關後果。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零售商在出售沒有能源標籤電器的存貨時所面對的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已在資料文件第12段提出第二個方案。根據此方案，住宅用戶的回扣計劃會延遲一年實施。至於在外國經驗方面，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在一些海外國家，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3至5年後，沒有能源標籤的電器才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因此，政府當局已就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建議採取為期3年的推行計劃。在推行期間，電力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向購買高能源效益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回扣。

15. 周梁淑怡議員瞭解到，政府當局在文件提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修訂安排，已處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999年5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她歡迎把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延遲一年實施的建議。她認為，推廣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最佳方法應是教育公眾及向消費者提供足夠資訊。她察悉住宅用戶僅會節省約15%的耗電量，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推行工商業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回覆時表示，雖然住宅用戶只會節省約15%的耗電量，但把住宅用戶納入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適用範圍，會鼓勵市民提高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修訂安排較原來建議為佳，但香港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仍反對推行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民建聯認為有其他方法可以鼓勵消費者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繼而會降低電力最高需求量。若採用其他方法，亦可免卻消費者因當局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而最終須承擔合共超過1億元的行政費用。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後備電量仍然維持在高水平，當局並不急於降低電力最高需求量以延遲裝設新的發電設施。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意識到有需要減低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本，並已建議採取措施，把成本減低約20%。以一個典型家庭計算，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費用為每月1至2元左右。經濟局局長補充，在繳付此等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後，參與回扣計劃的家庭在3年內可索取最多740元的回扣。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推行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在未來一年徹底檢討此事，以決定日後在住宅用戶方面的路向。

17. 單仲偕議員建議，為推廣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政府當局可考慮向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電器徵收進口稅。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可參照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考慮禁止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電器進口。丁午壽議員表示，他反對為推廣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而徵收進口稅或禁止進口的建議。丁議員重申，如要達到上述目的，教育公眾及向消費者提供足夠的產品資料是更佳的做法。陳鑑林議員反對就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電氣產品徵收進口稅或銷售稅。經濟局局長察悉，委員對是否徵收進口稅或禁止進口的問題意見分歧。他補充，政府當局在未來一年檢討此事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審批電器能源標籤的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署理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就此表示，機電工程署負責審批有關的能源標籤。該署在審批能源標籤時，會考慮產品在節省能源方面的表現、實驗室測試報告、產品的質素等因素。

19. 陳鑑林議員總結時表示，民建聯反對推行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他們支持另一個方案，即推行非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但延遲一年推行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亦支持另一個方案及延遲一年實施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時採取靈活的態度。該黨亦相信，當局應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而並非實施回扣計劃，以推廣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回扣計劃並不公平，因為此計劃會導致電力用戶互相補貼的情況。民主黨亦支持另一個方案及延遲一年推行住宅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民主黨認為，當局應採取三管齊下的做法，以推廣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該等措施包括對選定的產品徵收進口稅、立法禁止提供並非高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帶頭購買附有能源標籤的電器。

## V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發電容量

(立法會CB(1)628/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0. 經濟局局長及經濟局副局長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延至2005年及2006年才在龍鼓灘發電廠裝設兩台發電機組，以及出售青衣及青山發電廠的442兆瓦燃油輪機的事宜，向委員簡介有關背景及考慮因素，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1. 由於政府的獨立顧問發現，龍鼓灘發電廠第7及8號發電機組分別在2008年及2010年才須裝設，委員關注，如准許中電在2005至2006年期間裝設該等機組，會對用戶所繳付的電費有何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要求中電把裝設第7及8號機組的時間分別延至2008年及2010年。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所有方案，包括取消第7及8號機組的訂購合約及／或出售第7及8號機組的方案，所得結論是，鑒於合約方面及實際情況的各種限制，現時的建議對用戶最為有利。當局亦已就現時的決定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中電財務及策劃總監阮蘇少湄女士表示，根據中電的預測，龍鼓灘發電廠

第7及8號機組為基本負荷發電機組，如用電需求在未來數年的每年增幅介乎2%至4%，則兩台機組在2005至2009年期間便須裝設。中電商務經理賀毅寧女士補充，根據中電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電必須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如中電在2005年後才裝設第7號機組，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增長超過4.5%，則中電提供電力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由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未來數年每年增長4.5%並非不設實際，因此該等機組大有機會須於2005至2009年期間裝設。

22. 張文光議員指出，中電的後備電量過剩，但港燈卻正建議興建新的發電站，以應付預測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強制規定中電向港燈出售第7及8號機組，因而使港燈無需興建新的發電站。第7及8號機組的資產值會因此納入港燈的帳目計算。經濟局局長表示，當局必須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監察電力公司。該份協議是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的合約，對雙方均具約束力。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政府無權要求港燈向中電購買第7及8號機組。港燈亦已表示反對購置該等機組。

23. 委員認為，當局如准許中電在2005至2006年裝設第7及8號機組，則應訂定條文，列明在計算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時，不應把第7及8號機組的成本計入中電在2005至2006年度的資產值內，除非有資料顯示確實有需要增加發電容量，以應付該年的用電需求。副主席補充，把第7及8號機組的成本計算為中電的資產，以計算准許利潤之前，應把中電的後備電量降低至合理的水平(例如30%)。此安排會對用戶更為公平。經濟局局長重申，當局已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現時的決定對用戶最為有利。他補充，中電已公布，該公司將會把2000年的電費凍結在現水平。他同意與中電深入討論如何減低用戶須承擔的費用。

24. 阮蘇少湄女士強調，雖然出現始料不及的情況，即香港的製造業自1992年以來大舉遷移內地，以致後備電量高於預期需求，但中電的整體表現依然良好。她表示，以每台機組計算，中電的電力價格全港最低。此外，龍鼓灘發電廠是華南地區最符合環保原則的發電廠。該發電廠的熱效能亦相當高。阮蘇少湄女士向委員保證，中電已竭盡所能減低成本，從而把電費維持在低水平，而中電會朝着這方向繼續努力。

25. 丁午壽議員表示，與鄰近國家相比，中電就工業用電釐定的電費並不便宜。單仲偕議員表示，在評估電力公司的表現時，後備電量是一項主要準則。

26. 丁午壽議員提及隨立法會CB(1)628/99-00(01)號文件附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並詢問當局有何依據，得出每台機組每延期一年裝設每年需額外支付約9,000萬元的費用。他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監察中電與其發電機組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合約。阮蘇少湄女士解釋，每台機組每年支付9,000萬元費用的條文並非罰則條文。該筆款項一部分用來支付存放製成設備所需的費用，另一部分則用來支付日後製成機組時因通脹而增加的費用。9,000萬元這個款額，與中電在1994年根據原來合約實施一個類似的延期方案所需承擔的費用一致。關於監察電力公司方面，經濟局副局長表示，在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期間，政府已與電力公司商定採用經修訂的機制，以審批裝設新發電機組的事宜。當局日後會以每台機組為單位，審批裝設新發電設施的事宜。電力公司繼而會檢討預測用電需求的最新數據，並就此諮詢政府，然後才簽訂購置發電機組的合約。此外，如在裝設新發電機組後出現後備電量過剩的情況，則裝設新發電機組的部分費用不會獲得利潤。

政府當局

27. 經濟局局長應副主席的要求，同意要求中電考慮提供該公司在1999年至2005-2006年期間每年的估計後備電量。

28. 鑒於中電因延遲裝設第7及8號機組而須繳付額外費用，包括因選擇把裝設機組的時間延遲3年至2003至2004年而須繳付的5億9,200萬元，以及因再延遲兩年至2005至2006年而須繳付約3億元，副主席要求中電不應把該等額外費用轉嫁至用戶。阮蘇少湄女士就此表示，中電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處理該筆額外費用。

29. 張永森議員要求中電提供資料，說明倘若第7及8號機組在2005至2006年裝設，該公司的預測電費為何。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曾向政府提供5年財政計劃，當中載列預測的電費等資料，而所作的假設是龍鼓灘發電廠第7及8號機組會在2005至2006年投產。

30. 關於中電可否公開有關預測用電需求的資料，潘瑞祥博士表示，中電就用電需求作出預測的資料會反映該公司的售電情況及盈利能力。因此，此等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不可向公眾公開。然而，此等資料已提交予政府當局。

31. 呂明華議員詢問中電在計算預測用電需求時所採用的方法。他察悉，雖然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可能每年增長4.5%，但經濟體系內不同業務界別的增長會有所不同。此外，服務業的用電需求會遠低於工業的用電需求。

他詢問中電曾否考慮到服務業已取代工業，成為香港經濟體系的最高業務界別。楊孝華議員詢問，中電在預測用電需求時，曾否考慮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及將會推行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潘瑞祥博士回應時表示，中電把用戶分為21個類別，以預測每一用戶類別的用電需求。考慮到有不同因素影響每個客戶類別，每個類別的預測用電需求增長會有不同。根據過往紀錄，中電就非製造業作出的估計相當準確。至於製造業方面，由於中電低估了香港工廠遷移內地的速度及數量，以致這方面的預測失準。潘博士證實，中電在預測未來數年的用電需求時，已顧及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將會推行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賀毅寧女士補充，除就製造業作出的預測外，中電的預測一向準確。1992至1999年期間出現的U形轉型模式非常罕見。現時已有確實的數據支持在2005年及2006年之後裝設龍鼓灘第7及8號機組。

32.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正跟進這事，他作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在現階段不欲就此事的具體事項置評。政府當局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他認為，在研究與管制計劃協議有關的事宜時，中電不應僅從股東的角度作出考慮，還應從香港普羅大眾的角度作出考慮。他亦補充，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中電在1992年就用電需求作出的預測理應可以更為準確，因為工廠遷移內地的趨勢早在1992年前已有跡可尋。

政府當局

33.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就他以書面提出的連串問題提供書面答覆，並就中電在2005至2006年及之前的後備電量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副主席以書面提出的連串問題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1)655及692/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2月16日